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政农发〔2020〕18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号），

2020年我市继续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现将《北京市2020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 2020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44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补助病种

口蹄疫。

（二）补助畜种

生猪、奶牛。

（三）补助对象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场户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根据养殖者自愿申请，经各区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养殖场。

二、补助标准及经费安排

（一）补助标准

1. 生猪。根据动物产地检疫记录核定，免疫“O型+A型”口

蹄疫疫苗的，每出栏1头生猪补助口蹄疫疫苗费用2.63元；免疫0型口蹄疫疫苗的，每出栏1头生猪补助口蹄疫疫苗费用2.32元。

2. 奶牛。根据动物养殖存栏记录核定，每存栏1头奶牛补助口蹄疫疫苗费用3.45元。

（二）经费保障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由各区统筹优先安排之前年度结余资金，保障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三、管理措施

（一）动物数量核定

1. 2020年度核定周期。

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时间调整，自2020年度核定周期前移一个月。

（1）2019、2020年度连续参加“先打后补”场：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2020年度新增“先打后补”场：2020年有关场户停止领用统一招采疫苗后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场户一直为自采自免、未领用过统一招采苗，按照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周期核定。

2. 生猪产地检疫数量核定。

（1）官方兽医开具产地检疫证明时，在货主栏必须填写养殖场户名称，以保证在检疫电子出证平台中该场户生猪出栏数据

完整准确。

(2)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核定有关场户 2020 年度核定周期内的生猪产地检疫数量。

3. 奶牛存栏数量核定。

区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查验活畜数量、核对养殖生产档案和检疫监督记录以及运用奶牛电子标识管理系统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有关场奶牛存栏数量的核定工作。

(二) 免疫情况核定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查有关场户的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证明等，并按照监测评价工作要求（附件 1）完成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工作。

(三) 补助金额核定

区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填写生猪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附件 2）、奶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附件 3），综合有关监测评价和监督检查信息，确认是否给予补助，确定补助金额。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一）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后，补免后免疫抗体检测仍不合格的；（二）不配合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和监督检查工作的；（三）购置、使用非法疫苗的；（四）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证明等材料不真实的；（五）违规调运动物的；（六）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的；（七）不按规定开展奶牛布鲁氏菌病

和结核病净化工作的。

（四）公示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区级兽医主管部门应设立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举报电话，并将补助政策内容、申请参加场名单、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及补助发放名单等信息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或区农业农村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五）资金发放

区兽医主管部门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提交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及时发放补助经费。

各区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2021年度经费需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实施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各区核定资金需求情况，汇总后提出资金年度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制定绩效目标，组织和指导各区实施项目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安排资金，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各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实施方案编制、计划

落实，养殖场申报情况审查、养殖场先打后补实际情况的核定、项目监督管理、总结等，据实提出资金使用预算及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工作。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各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职责分工、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开展。

（三）详实统计，及时发放。

各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情况的统计、汇总、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并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同时，补助经费的核定发放需要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保证工作严谨规范。

（四）加强调度，认真总结。

各区要加强调度，保证“先打后补”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并将调度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要认真评估总结“先打后补”工作，完善经验、做法，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监督管理

（一）各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区“先打后补”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督抽查动态监管制度，确保“先打后补”工作

措施落实到位，如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4。

（二）申请补助资金的“先打后补”场户应妥善保存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记录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或证明、抗体检测报告。相关档案资料保存 2 年。

（三）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遇有国家或本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工作要求
 2. 生猪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
 3. 奶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工作要求

一、监测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市规定的口蹄疫免疫抗体项目和方法进行检测。

二、监测采样：按照本区强制免疫监测计划实施，根据养殖场户免疫疫苗毒株情况据实监测。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派人到场直接采样或监督采样，不得让养殖者送样。

三、评价标准：应免动物免疫率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 70%以上。

四、对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 70%的场户，允许其及时补免，再重新采样监测一次。复检合格的，确认达标。两检均不合格的，判定不达标。

五、监测报告：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向养殖场户出具《口蹄疫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报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以备审核。

附件 2

生猪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

养殖场（小区、户）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初审意见	经核查，该场（户）免疫使用疫苗为 <input type="checkbox"/> ”0型+A型”/ <input type="checkbox"/> ”0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该场（户） <input type="checkbox"/> 蹄疫免疫效果评价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该场（户） <input type="checkbox"/> 蹄疫免疫效果评价不合格。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根据产地检疫情况，该场（小区、户）在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期间共出栏生猪_____头。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区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予以补助，共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予以补助。具体原因勾选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后，补免后免疫抗体检测仍不合格； 2. 不配合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购置、使用非法疫苗； 4. 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证明等材料不真实的； 5. 违规调运动物； 6. 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一份交给“先打后补”场，一份区兽医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 3

奶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

养殖场（小区、户）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该场（户）口蹄疫免疫效果评价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该场（户）口蹄疫免疫效果评价不合格。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经与养殖场共同核定，该场（小区、户）存栏奶牛_____头。		
	养殖场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兽医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区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予以补助，共计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予以补助。具体原因勾选项：		
	1. 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后，补免后免疫抗体检测仍不合格； 2. 不配合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购置、使用非法疫苗； 4. 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证明等材料不真实的； 5. 违规调运动物； 6. 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 7. 不按规定开展奶牛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净化工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2 份，一份交给“先打后补”场，一份区兽医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 4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市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期	2020 年度	
区主管部门	昌平、大兴、房山、密云、延庆、怀柔、平谷、顺义 8 个区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各有关区统筹优先安排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差额不足申报使用 2021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年度目标	1. 口蹄疫应免畜种的免疫密度达到 90%； 2. 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打后补”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种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质量指标	“先打后补”场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口蹄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先打后补”场口蹄疫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